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4月23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4月22日—2019年4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15:00至2019年4月2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余政董事长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，代表股份128,420,0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14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21,634,9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86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6,785,1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75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，代表股份8,385,7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7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600,6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0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6,785,1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75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055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1585%；反对2,346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272%；弃权18,2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0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7997%；反对2,346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9822%；弃权18,2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81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6,055,2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85%；反对2,347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280%；弃权17,2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0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7997%；反对2,347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9941%；弃权17,2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61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055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85%；反对 2,22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326%；弃权 139,7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20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997%；反对 2,22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333%；弃权 139,7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7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055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85%；反对 2,22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326%；弃权 139,7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20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997%；反对 2,22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333%；弃权 139,7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7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

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,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531,871,494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6,435,7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548%;反对1,844,5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63%;弃权139,78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6,401,4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3372%;反对1,844,5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9959%;弃权139,78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67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6,055,2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85%;反对2,225,0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326%;弃权139,78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5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6,020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7997%；反对2,225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5333%；弃权139,7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67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6,055,2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85%；反对2,225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326%；弃权139,7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0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7997%；反对2,225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5333%；弃权139,7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67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6,283,2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361%；反对1,965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302%；弃权171,7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50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248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5186%；反对1,965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4328%；弃权171,7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86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选举吴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钱爱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钱爱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6,055,2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585%；反对2,347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280%；弃权17,2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0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7997%；反对2,347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9941%；弃权17,2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61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对钱爱民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吴革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9）。

（十）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055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85%；反对 2,22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326%；弃权 139,7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20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997%；反对 2,22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333%；弃权 139,7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7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055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85%；反对 2,22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326%；弃权 139,7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20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997%；

反对2,225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5333%；弃权139,78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67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向大会做了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阳 林子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